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智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智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智凱（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01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02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03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  
04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5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6 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8 則。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數罪，經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  
11 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之罪為得  
12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  
13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14 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聲請（本院卷第9頁-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16 查表影本1份），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  
17 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又本院以民國114年3月6日函檢  
18 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  
19 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4年3月6日114中分慧刑儉114  
20 聲280字第2157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  
21 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  
22 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之犯罪罪質相同，且行為時間間隔相  
23 近，責任非難重複性高，與附表編號1罪質相異，行為時間  
24 間隔不遠，並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  
25 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至附表編號1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罪刑定應  
27 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28 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  
29 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31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03 法官 林清鈞  
 04 法官 蘇品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張捷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附表：受刑人游智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不詳時間至110年12月 20日	110.07.05 110.07.20至110.07.21 110.08.23 110.07.15至110.09.1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4031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23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52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24、635 號
	判 決 日 期	112.05.16	113.09.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52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13號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112.05.16	114.01.0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933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47號